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一		未修正。
住二		未修正。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未修正。
住三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未修正。
住四		未修正。
住四之一		未修正。
商一		未修正。
商二		未修正。
商三		未修正。
商四		未修正。
工二		未修正。
工三		未修正。
行政區		未修正。
文教區		未修正。
風景區		未修正。
農業區		未修正。
保護區		未修正。
保護區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四)製茶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四)製茶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		一、邇來本市保護區以「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申請建築案遽增，惟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五、<u>應提送製茶計畫，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個案審查。</u></p>			<p>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經查現況多有實際作住宅或飲食業使用等違規使用情形。</p> <p>二、查保護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之原意，非鼓勵保護區從事自外地進口原料加工之製茶行為，係僅限原產地自產自製者，以保障保護區茶農之權益。為確認於保護區申請作製茶業使用者為自產自製者，及避免違規使用，故增訂「應提送製茶計畫，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個案審查」。</p>
保護區		未修正。